



正本

# 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YHJ20031004



受检单位: 山东博苑医药化学有限公司  
检测类别: 废水  
报告日期: 2020年03月14日

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

(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)

检验检测专用章





## 声 明

- 1、报告无“MA章”、“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涂改无效。
- 3、无编制、审核和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4、复制报告未加盖“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5、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或在指定领取检测报告终止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公司提出，过期不予处理。
- 6、对委托单位送样检测仅对样品负责。
- 7、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集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8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，违者必究。
- 9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交与委托单位，副本连同原始记录由本公司存档管理。

### 本公司通讯资料

检测业务联系电话及传真：0536-2087661

质量投诉电话及传真：0536-2087661

行风监督举报电话及传真：0536-2087661

邮政编码：261061

地址：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 417 号 1#楼 4 层



受检单位	山东博苑医药化学有限公司		样品名称	废水	
检测目的	委托检测		样品状态	微浑液体	
送样日期	2020.03.10		样品数量	2	
送样人员	/		检测日期	2020.03.10-2020.03.14	
分析方法及依据					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方法依据	分析方法	检出限	检测仪器
废水	化学需氧量	HJ 828-2017	重铬酸盐法	4mg/L	滴定管
	氨氮	HJ 535-2009	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	0.025mg/L	可见分光光度计
质控依据	HJ/T 91-2002 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				
评价依据	/				
检测结论	不予判定。				



编制: 曹晴晴

审核: 艾芳

授权签字人: 王雪莲



检测结果报告

报告编号: HYHJ20031004

送样标识	送样日期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检测结果
雨水排放口	2020.03.10	W200310E10-01	化学需氧量	mg/L	43
			氨氮	mg/L	1.05
备注	仅对到样负责				

以下空白。





#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

副本

证书编号: 181500340163

名称: 山东华一检测有限公司

地址: 潍坊市高新区高新二路4-1-7号1#楼4层  
(261061)

经审查,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,现予批准,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,特发此证。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。

**仅用于环境检测报告**

许可使用标志



181500340163

发证日期: 2018年11月14日

有效期至: 2024年11月14日

发证机关: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



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,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。

每份5元